

20250822-03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85



甲 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威海紫祥科技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甲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威海紫祥科技园有限公司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2025年7月29日，在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采购活动中，威海紫祥科技园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所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元/袋)	数量（袋）	合计（元）
1	婴幼儿辅食 营养包	12g/袋× 30 袋/盒	0.42	8728571.43	3666000.00
合同		人民币元（小写）：3666000.00			
总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说明：

1. 合同总价为乙方按合同将甲方所采购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为固定单价，一次包死，在合同约定年度供货周期内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自供货需求之日起，10 日内将甲方需求货物运送到指定县。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366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

千元整)

2. 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包死价, 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两批营养包送达至甲方指定机构, 验收合格后, 乙方必须分两次开具合同金额的 50%、50%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2.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将(第一批)营养包送达至甲方指定机构, 验收合格, 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待第二批营养包送达至甲方指定机构, 验收合格, 乙方出具承诺函及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总价款。(每次提供发票时须同时提供成品检验报告单、销货清单、项目单位验收报告。)

3. 为保障营养包供应的持续性、安全性与有效性, 在第二次付款时,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外, 须同时向甲方出具《供货承诺函》。该承诺函需明确承诺: 乙方将严格依据甲方需求持续配送符合要求的营养包, 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履行完毕。

五、服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要求:

在项目实施后, 按下列要求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采购人;

1.1、提供每批次的检测报告。

1.2、提供每批次发放的样本, 以便甲方随时抽查, 随机抽检, 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1.3、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

2. 对产品的配送要求

乙方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配送方案，并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免费将营养包（营养包和其他资料）配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

3. 对产品配送过程质量保障的要求

3.1、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采购人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3.2、乙方首次配送产品时为发放点提供能够防潮防鼠防漏保藏产品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藏储、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每个容器储存量至少为 20 人 X2 月用量营养包（配备每村一个），根据合同内配送营养包数量提供塑料储存箱等容器。

3.3、中标企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4.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如下相关配套资料宣传、培训资料及物品。
具体为：

4.1、《培训教材》。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2 本，每个县、镇各 4 本、每村 2 本。技术要求：纸张 70g 正 16 开，封面彩印。

4.2、《宣传海报》。数量要求：市项目办 2 份，每个县、镇各 10 份、每村 4 份。技术要求：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X560mm，彩印。

4.3、《宣传 U 盘》。数量要求：市卫健委 2 个，市项目办 3 个，每个县、镇、村各 2 个。技术要求：存储空间不小于 20G，提前拷贝项目宣传动画、培训教材电子版等内容。

4.4、《营养包使用手册》。数量要求：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册，具体数量按婴幼儿数核算。技术要求：70g/m² 正 A4 纸彩页。

4.5、《家长知情同意书》。数量要求：发放对象为婴幼儿家长每人 1 张，具体数量按婴幼儿数核算。技术要求：50g/m² 正 A4 纸。

4.6、《宣传折页》。数量要求：市项目办各 5 份、县项目办各 10 份，镇、村各 30 份，婴幼儿家长各 1 份。技术要求：铜纸板，五折，折后不小于 15x25cm，彩印。

4.7、宣传督导。每年配合市项目办到项目县市区进行督导宣传及项目效果评估不少于 2 次。

4.8、开展相关管理与业务人员培训。培训要求：县级及乡镇卫生院管理人员线下培训不少于 6 学时，约 260 人；乡村医生线上培训不少于 4 学时，约 5000 人，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供应商应拿出年度培训方案，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执行。

4.9、按照甲方分配表要求：为每村提供营养包（20 人 X 2 月用量）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藏储、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

4.10、为信息统计提供支持。

印制：（1）《XX 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收货（验收）登记单》（县妇幼保健机构使用），每县 2 本，每本 20 张，一式四联（一张指一式四联），单面印制，规格：A4 纸。

（2）《XX 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接收登记单》（乡

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使用), 每乡(镇) 2 本, 每村 2 本, 每本 20 张, 一式二联(一张指一式二联), 单面印制, 规格: A4 纸。

(3)《XX 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登记表》, 镇、村具体发放人员使用, 每个婴幼儿 1 张, 每本 50 张, 单面印制, 规格: A4 纸。

(4)《XX 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统计报表》, 市 1 本, 每县 10 本, 每本 20 张, 每张 10 格, 一式三联(一张指一式三联), 单面印刷并使用无碳复写纸, 规格: A4 纸。

(5)《XX 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出入库登记表》, 每县 2 本, 每镇 6 本, 每本 20 张, 每张 10 格, 规格: A4 纸。

说明: 涉及上述要求的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板、内容, 中标人根据基本模板及内容进行设计(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签订合同前, 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产品样本各一套, 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签订合同, 上述产品与营养包首次供货时同步发放至各点。

六、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3. 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七、甲方责任

1. 安排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不含人员培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协助

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八、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由于儿童服用乙方所提供的不合格营养包产生的严重不良反应、致病(但儿童自身过敏、疾病或使用不洁餐具等非乙方原因除外)，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第三方检验后，乙方应对此负责，立即召回并更换该批产品，对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及善后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备案一份。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乙方

威海紫祥科技园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崮山镇东安路 179-1 号

邮编：2642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王浩 (签字)

电话：1956311105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发支行

账号：37001706308050174047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吴果萍